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置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學校通報受安置人即兒童A（姓名、年籍詳卷）疑遭其母B（姓名詳卷）同居人多次性侵害，經社工校訪釐清，A坦言確有此事，最近1次係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晚間，且A曾於事後多次主動告知B，但均遭B回應係A說夢話、要A不要亂說話，並對於A遭遇性侵害乙事，仍表示不相信、疑有知情不報之情，依過往服務案家經驗，B曾有隱瞞或陳述不一之情形，亦會以責打等後果警告A不得將家中實際情形告知社工、學校老師，評估B無法再繼續承擔照顧A之角色，亦無法提供A適時之保護，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114年3月7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受安置人A仍需仰賴主要照顧者提供穩定的生活照顧與環境，惟其母B尚有自身生活困境待釐清解決，考量B受其生、心理限制影響，無法提供A身心發展所需之協助，其情緒管理及實際親職功能改善程度有待後續觀察，且現階段若A居於家中，仍有遭不當對待、嚴重疏忽照顧之高度風險，案家亦無其他親屬或重要他人資源可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

01 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08 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09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0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
1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

13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14 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1號裁定、花蓮縣政
15 府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院卷第17-27、49-52頁）等件為
16 證，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之母B到庭表示同意本件聲請
17 （院卷第46頁），本院復斟酌受安置人A到庭陳述之意見
18 （院卷第46頁），並參酌卷內資料，認受安置人尚年幼，自
19 我保護能力有限，而B自身之狀態並未穩定，尚難認係適宜
20 之照顧者，復無替代性親屬可以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基本
21 權益，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
22 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
23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5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